**附件二、七大政見之網頁文字表（因頁數過多，將由Email寄送）**

「總統氣候政見放大鏡」網址：**<https://tcan2050.org.tw>**

|  |  |  |  |
| --- | --- | --- | --- |
| 七大政見 | 賴 | 侯 | 柯 |
| 2030減碳目標 (介紹) | 為了因應氣候危機，全球需達成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但僅有長期的減量目標仍不足夠，需要搭配短、中、長期的減量目標與具體路徑圖，才能將淨零一步步落實。聯合國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指出，若要將全球暖化控制在升溫1.5°C以內，2030年全球必須相較於2019年減少43%的溫室氣體排放。 而目前台灣的2030年減碳目標為較基準年（2005年）減量24±1%，此目標不僅無法符合全球需求，亦不符合台灣要達到淨零排放時的中期目標需求。 | | |
| 2030減碳目標 | 24±1% | 無 | 無 |
| 個別短評 | 減碳目標過於消極。 | 未提出相關政見，應儘速提出 | 未提出相關政見，應儘速提出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侯、柯兩位候選人皆未提出2030年的減碳目標，賴則是延續蔡政府所規劃的目標24±1%，相比之下，六都皆已提出2030年減碳為30%-40%的目標，民間所提出的2030年減碳目標則為40%，顯示三位候選人對於2030年的減碳目標都過於消極，不僅無法跟上國際減碳的腳步，也忽略了氣候緊急中的世代正義，將減碳的壓力轉嫁給未來的世代。各候選人應有明確如何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的短、中、長期減碳路徑圖，包含各部門（如製造部門）的減碳目標及政策工具，讓人民得以監督，也利於促使地方政府、企業提出更積極的減碳的目標與氣候行動。  民間訴求：  1、2030年減碳目標過於消極，應加嚴至40%，以符合國際趨勢並回應世代正義。  2、除目標設定外，應以科學為基礎的評估方法，提出明確具有短、中、長期里程碑的淨零排放路徑圖。 | | |
| 2030電力結構 (介紹) | 電力結構指的是電力供給中不同發電方式的配比，日常生活、工業製造所造成的排放多寡都與電力結構息息相關。2023年十月底為止，台灣的電力結構為：燃煤43%、燃氣39%、再生能源9%、核能6%，仍是以高排碳、高污染、高社會代價的傳統能源為主，要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就必須在淘汰高社會代價的核能發電同時，須加速減少燃煤火力的速度。 | | |
| 2030電力結構 | 見下方電力配比主張表格 | | |
| 個別短評 | 目前再生能源占比目標乃依循當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2030年時風力達到13.1GW以及光電31GW所提出的規劃，唯此目標無法加速減煤進程，亦不利加嚴台灣2030減碳目標。 | 預設發電量相同下，其減煤進程較其他候選人快。但其規劃乃是2030年時核電占比12%。依據現行台灣核電發展，唯有核一至核三全面延役，方能達到此發電量。然而核一已經進入除役程序，核二因用過燃料池爆滿，需提前停機。核三亦已過延役申請期限。提出此主張時，應向社會說明此主張的可行性。 | 其再生能源占比目標與執政黨候選人相同，未說明細部再生能源發展差異前提下，則可預見其對於光電與風力發電發展目標將延續執政黨。2030年核電占比10%，代表核二與核三均需延役。然核二因用過燃料池爆滿，需提前停機。核三亦已過延役申請期限。提出此主張時，應向社會說明此主張可行性。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若要達成淨零排放的2030年里程碑，全球再生能源裝置量增加至目標裝置量的三倍，風力與光電的占比合計應達到40%，而燃煤則須降至13%。三位候選人於再生能源發展上，雖分別提出佔比將達到27%與30%，但此目標意味著後續台灣再生能源成長幅度，將較2022年時為慢。而依據RE100評估，2030年時，台灣企業的綠電需求量超過250億度以上。且在蘋果2030年達成供應鏈碳中和，台積電綠電占比要達到40%，政府要求製造業綠電占比要達到15%以上等趨勢下，台灣企業履行各類綠電承諾時，2030年的綠電需求量便須達到600億度以上。而侯友宜提出的再生能源規劃，2030年時比官方少100億度，將不利企業履行RE100目標。另一方面，若2030年燃煤占比維持在20%時，意味著2030年時，燃煤發電量約為700億度左右，此舉意味著東部和平火力電廠將延續發電，而台中火力發電廠燃煤電廠的除役時間亦無法從2035提前至2030。  民間訴求：  呼籲各方，為回應國際加速能源轉型趨勢，確保滿足台灣企業綠電需求，以及加速減煤期程：  1、應訂定更為積極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2030年時再生能源占比應提升至40%。  2、延續訴求1，再生能源占比提升至40%時，可在非核家園條件下，將燃煤發電占比削減至10％以下，才符合2030年時已開發國家無煤，2040年全球均無煤的目標。 | | |
| 碳定價 (介紹) | 碳定價是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政府藉由對溫室氣體的排放訂定價格，讓企業因為成本增加而產生誘因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碳定價機制一般可以分為兩種，分別是碳稅（費）與碳交易，兩者的差別在於，碳稅（費）是以價制量，也就是透過價格的調整，控制數量。當碳稅（費）越高，排放量越少。碳交易則是以量制價，政府限制所有企業可以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並透過市場機制決定價格。當企業可以排放的量越少，則碳排放的價格越高。 | | |
| 碳定價 | 碳費先行(+碳權交易連結國際)，透過優惠費率、減量額度等工具鼓勵減碳，後續依據成效，來建立中長期的完整碳定價機制 | 無 | 1、多元碳定價政策(碳費/稅或排放交易的總量管制)  2、每年公布碳定價收入和使用情形  3、移除不當補貼+課碳稅，逐步導引電價正常化，反應能源真實成本  4、碳稅收入做為財源，用於補貼弱勢 |
| 個別短評 | 缺乏中長期的碳定價規劃，且碳權有漂綠疑慮 | 未提出相關政見，應儘速提出 | 缺乏中長期的碳定價規劃，公開收入用途方向正確，缺乏具體規劃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三位候選人都未針對碳費（稅）進行中長期的規劃，包括以碳稅取代碳費的時程規劃以及中長期的費率目標。候選人應該提出具體的碳費規劃路徑圖，包括碳費的計算及徵收方式，並且應該提出中長期的目標，以釋放出明確的價格訊號，供企業在規劃減碳期程時能有所依據。在碳費（稅）率的規劃上，OECD建議2030年的最低碳定價應來到60歐元，IMF則認為應該要達到75美元。鄰近的新加坡也已經提出2030年將會收取每噸80美元。對比之下，台灣目前還未訂定起徵費率，已是相當延宕。除此之外，在費率的制定上，應該要能如實地反映社會成本，且費率必須夠高，企業才會有意願進行減碳。  其次，在碳費的收入分配上，應該要考慮到公正轉型、綠色轉型以及公民參與等價值。已經有許多國家研究指出，徵收碳費的相關成本，極有可能轉嫁至消費者或終端用戶身上，對於低收入家庭而言將造成較大的衝擊。因此碳稅的收入應該歸還給全民，減輕弱勢族群負擔，而非用於補助企業，造成左手進右手出的現象，且也違背污染者付費的根本原則。對於碳費收入此議題，賴清德並未針對碳費收入提出相關政見，侯友宜也未提出，僅柯文哲提出將公開碳稅收入和使用情形，並將碳稅收入用於弱勢補貼，方向正確。  最後，在配套機制部分，侯友宜在這部分並未提出任何政見。賴清德則提出以優惠費率和抵換額度鼓勵企業減碳。然而優惠費率的實施與監督需要耗費大量的行政成本，極少有國家採用優惠費率做法。抵換額度，也又是俗稱的碳權，在國際上已經受到相當大程度地漂綠質疑，不應成為政策的推動重點。柯文哲提出多元的碳定價政策，其中包括碳交易。然而學界早已指出碳稅相較於碳交易更為簡單明瞭，行政成本低，且方便企業界根據價格訊號進行減碳規劃，更適合作為台灣的碳定價政策工具。  民間訴求：  1、在沒有優惠費率的前提，碳費起徵費率從500元開始起徵，並且在2030年時將碳定價提升至3,000元，方可提供誘因促使高碳排產業積極減碳。  2、應捨棄優惠費率，並將重心放在碳費徵收，具體規劃碳稅及碳費的銜接期程  3、短期碳費，長期碳稅，由財政部主責課徵碳稅，並將碳稅收入回歸全民避免將碳稅收入用於補助高碳排企業。 | | |
| 再生能源 (介紹) | 國際能源總署分析風力與太陽光電對達到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時，減碳貢獻量達到25%以上，是最關鍵減量措施。而117國方於COP28簽署2030年再生能源裝置量需達到今日三倍的政策承諾，亦以風力與光電為達標主力。台灣自2016年啟動能源轉型政策以來，再生能源雖已大幅提升，但其衍生的各類副作用，導致社會信任度降低，也致使2025年原定的再生能源佔比20%的目標無法如期達成，拖延減煤、減碳速度。而各候選人所提出的2030年再生能源佔比達到27%~30%的目標，則需真切面對現行風力與光電所發生爭議，提出解決機制，方能達成目標。 | | |
| 再生能源發展  （含生態與社會兼容機制） | 啟動第二次能源轉型，建構智慧共享的綠能戰略：  (1). 佈局前瞻能源 :  除傳統太陽光電、風力發電，加速地熱發電、氫能、生質能、海洋能等前瞻再生能源的開發。 | 1、穩健務實持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作為台灣未來主要的能源支柱。  2、積極發展深層地熱、海洋洋流等。  (※ 其臉書另有提到將成立「國土規劃研究院」，規劃未來50年國土使用，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及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的規範。此可能會與大面積的再生能源佈建及影響評估有關。) | 1、堅守環境友善原則; 著重需地性較低的太陽能、地熱、氫能、小水力、生質能; 地熱、氫能可發展為穩定基載; 小水力系統確保偏遠區域用電。  2、積極推動每單位發電土地面積較低的都會區屋頂太陽光電，提高公眾對屋頂型太陽能的認識，鼓勵加入產電，作為原有的大電廠集中營運模式以外的分散式能源，除了可以提高再生能源比例，也可達到產電在地化，提高電力供應彈性與韌性。  3、政府應輔導企業使用再生能源：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建立循環經濟「全民風光」的能源轉型利益分配模式。  4、提出全民共享能源轉型利益模式，可由政府發行能源公債、成立中央及地方電力基金，未來即將收取的碳費、乃至於碳稅的公正轉型用途，帶動中小企業和民眾參與分散式能源社區的交易活動，把利益留在當地。 |
| 個別短評 | 2016年啟動的能源轉型政策，有助於真正加速再生能源的發展。但第二次能源轉型的根本，仍須面對這期間各項再生能源發展時的爭議，提出解決機制。 | 若欲達到2030年再生能源佔比27%時，仍須務實面對需大量增加風力與光電，而非洋流發電此尚未有商業化期程選項。 | 提出的四項對策，前三項為當前執行中的政策，包括屋頂光電設置義務、用電大戶條款等。政見中僅是原則性描述，未見該如何補足當前政策不足。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1、多元綠能無法迴避光電與風電既存挑戰－三位候選人均強調在風力與光電以外，將發展前瞻、多元綠能。惟全球與台灣，在未來十年間最主要的再生能源發展仍是以光電與風電為主，應就如何克服其發展瓶頸，提出因應對策。  2、面對再生能源發展的四大關鍵課題－台灣氣候行動網絡歸納當前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四大課題為下 A. 光電開發造成全國各地空間競合、農地尋租現象，缺乏空間選址框架，B. 中央與地方欠缺協調合作機制，C. 商業案場無助於地方整體的永續發展，D. 制度未能有效保障家戶小型綠能、社區能源的發展空間。  3、散播再生能源假訊息無助綠能發展－在野黨多次援引假訊息批評台灣再生能源發展，諸如躉購費率是暴利、漁電共生導致大量魚群暴斃等。但其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執政黨相似，亦即其2030年光電與風電裝置量，將與當前政策相仿。若以大量假訊息作為能源政策研擬基礎，不利於政策目標達成。  因此提出下列三點呼籲：  1、訂定屋頂光電優先加速計畫 —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後，雖已訂定新建築屋頂光電設置義務，但由於子法限縮適用建築類型，將使其無法發揮預期效力。故在此呼籲政府應統整針對既有建築與新建建築的屋頂光電推動策略，包括費率設計、申請許可過程等規範。  2、以提高「社會接受度」為目標的地面型光電發展計畫— 經濟部門應負起綠能整體空間規劃佈局，儘速推出「再生能源用地白皮書」，建立綠能開發的規劃管理模式，確保綠能開發顧及在地的多元價值。農業部跟經濟部攜手規劃「農業綠能示範區」，宣示透過容許光電有條件設置，提升整個區域內的農業永續與農民生活的福祉。  3、離岸風電選擇應納入環境與社會議題— 離岸風電遴選應將「環境及社會承諾事項」納入評選項目。從利害關係人議合與促進永續發展兩個面向，來評估開發業者及其合作團隊，在規劃、興建、運轉期間落實與其他海域使用者共存之承諾。加強資訊公開與知情權保障、制訂漁業影響減輕與共存方案、精進環境友善之技術、監測與評估生物與漁業資源的長期變動、推動海洋及海岸生態的保育與復育行動等。 | | |
| 產業轉型  (介紹) | 我國製造業排碳量占全國總排放的一半以上，然而製造業碳排量自2005年起並未顯著下降。因此，若要達到2030減碳目標乃至於2050淨零，政府勢必要推動產業低碳轉型。產業「低碳轉型」是考量到全球與台灣環境承載力的情況下，調整國內的產業結構、製程技術、需求供給等，縮減高碳排、高污染的產業及生產方式，轉型至低碳排、低污染的產業及資源循環模式，同時保障勞工能順利轉型至低碳產業。在前述思維下，新政府需提出「整合性」的產業轉型上位戰略，納入可協助重工業深度減碳的氫能與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的工業應用規劃、能資源節約、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面向，以及相對應的政策工具，而非僅提出節能、碳盤查輔導、企業ESG揭露等各項單一措施，欠缺協調整合。 | | |
| 產業轉型（含產業節能） | 1、打造節能產業，邁向「系統性節能」; 成立能源技術服務中心，協助產業深度節能的輔導、稽核及管考; 擴大能源資訊管理系統 (EMIS) 佈建; 擴大「綠色金融」與「信保基金」方案，引導資金投入節能產業/計畫; 接軌國際能效標準，擴大產業投資的自設備、技術的稅賦抵減、老舊設備汰換等。  2、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 1). 成立淨零創新科技平台，連結前瞻科技與新創產業; 2). 建構智慧能源，使能源的運用與儲存智慧化; 3).推動綠色製造，減少排碳與耗能; 4). 建立循環經濟生態系  3、建立本土綠色金融、完善碳排放資訊、強化永續金融業務等，使綠色金融成為淨零轉型的助力。  4、建立各產業技術服務團: 輔導企業碳盤查，以及相關的碳定價與淨零技術諮詢服務。  5、定期公布行動指引: 針對不同產業、規模的廠商，定期公布淨零轉型前瞻行動指引。 | 1、輔導企業總體減碳升級方案：由政府提供多元輔導廠商方案，包括設置企業碳健檢聯合服務中心、主動盤查中小型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業者、免費節能診斷等服務，實現「碳排少了，訂單來了」。  2、加速推動清淨與循環型生產程序，建立「資源循環零廢棄」的產業模式，實現2030~2050 淨零及零污染無毒環境。 | 1、加速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 (2027完成上市櫃公司)，且擴大盤查至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機構之中小企業客戶  2、提高公私ESG揭露: 政府基金揭露ESG投資準則; 強化查核上市公司ESG資訊，防止漂綠  3、以碳稅收入為財源成立「氣候永續轉型基金」，支應未來負碳技術研發和應用、協助轉型過程中遭到衝擊的中小型企業等。 |
| 個別短評 | 1、基本上延續蔡政府提出的淨零政策與12項關鍵戰略，應再提出整合性的產業轉型戰略以及更積極創新的政策工具，方能加速產業轉型。  2、第5點為新政見，部分回應了公民團體之訴求：「經濟部應公開六大耗能產業的階段減排目標、細部指標、低碳轉型路徑圖與具體進展」。 | 整體而言與蔡政府已在執行的各類產業輔導措施差異不大，需再提出完整的產業轉型戰略以及更積極創新的政策工具，方能推動產業轉型。 | 1、需再提出完整的產業轉型戰略及更積極創新的政策工具，方能加速產業轉型。  2、第3點為新政見，但欠缺細節，後續應完整說明如何辨識受衝擊者、協助措施為何。  3、其他政見多是立基在蔡政府淨零戰略上的改善措施，例如：2027完成「查證」、強化公私ESG揭露資訊。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我國製造業碳排總量長年未顯著下降的原因之一為：政府未如先進國家積極地進行跨部門合作，提出一整合性的產業減碳上位戰略，也未對製造業的能源使用或碳排放採取較嚴格的管制，而是多停留在傳統的輔導或獎勵性質的節能措施。而另一原因為：台灣製造業中有一半以上的排碳量來自鋼鐵、水泥、石化等高碳排產業，而這些產業的減碳技術成本目前相對高昂，降低了業者對這些技術投資或採用的意願。因此，歐洲、美國等先進國家的政府近年已針對這部分提出了相關法案或工業淨零戰略，且利用公共採購、碳差價合約等政策工具來驅動高碳排產業減碳。台灣也應學習上述國家的積極作為。  民間訴求：  政府不能停留在傳統的鼓勵產業發展思維，侷限在既有的節能減碳輔導措施。應以「高碳排產業規模計畫性縮減 」的原則，提出達到2050年淨零目標的台灣產業轉型具體路徑，因此呼籲以下三點：  1. 積極協調整合各部會，提出一上位性的產業低碳轉型戰略，納入明確的監督檢核機制、積極的政策工具及支持機制。  2. 具體說明六大產業（石化、鋼鐵、電子、水泥、紡織、造紙）的階段性減碳目標、轉型路徑，並定期公開進度報告 。  3. 強化政策工具，追上國際趨勢。例如：可創造綠色需求的「低碳公共工程採購 」、推動綠色生產的「碳差價合約 」，以及有助於推動綠色金融 及後續政策研擬的「擴大企業/產品氣候相關資訊揭露與品質」" | | |
| 公民參與 (介紹) | 淨零轉型牽涉到食衣住行消費行為改變，社區基礎設施的調整，乃至就業形態變化，因此極需要大眾的認同。而唯有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讓各界可以參與政策討論與執行方法，方能推動較為積極的再生能源、節能、運具電動化、食物減碳政策。 | | |
| 公民參與 | 1、在「能源轉型（科技儲能）」上，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擴大採購民間儲能服務 ，鼓勵企業及社區發展儲能設施。  2、在「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上，透過資訊公開、加強溝通，凝聚共識、建立目標，達到全民對話溝通：。  3、在「公正轉型」上，因應「淨零轉型」的衝擊時 ，確保不同的個人、社群及地區，在轉型的過程都享有同等發展的機會，打造一個公平與綠色的共好未來。 | 無 | 1、成立氣候永續委員會，邀集產、官、學、公民團體、青年、利害關係人，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目標，制定策略，進行明確有效的效益評估與管考。  2、關於再生能源發展的爭議上，建立政府協調機制：許可開發案前，由政府協助調處開發商與在地社區的需求，程序公開透明，建立利益共享的機制。  3、建立能源轉型紅利分配模式：引入公共金流，要求開發資本組成具備一定比例的社會資本（方式一:政府介入投資:投資收益投入社會弱勢、能源弱勢、 淨零永續家園之公正轉型基金; 方式二:在地民眾優先認股分潤） |
| 個別短評 | 資訊公開與全民對話不應侷限於「形塑淨零永續綠生活」，應為淨零轉型政策的基礎。政見中未檢討現行官方多將博覽會、廣編稿、不定期的社會溝通會議等視為公民參與，窄化對話溝通。 | 未提出相關政見，應儘速提出 | 「開放政府、公開透明、全民參與」為該候選人長期主張，但政見中僅以氣候永續委員會作為機制，且功能著重於評估與管考，而非建構完整的公民參與機制，實難達到政見中所提到的將淨零視為社會運動的效果。 |
| 綜合評論 | 賴清德與柯文哲兩位候選人政見中，雖均肯認公正轉型的重要性，亦強調全民對話，並將並將因應氣候危機視為社會運動。但兩方對於淨零轉型中的公民參與上，仍有兩大不足：  1、忽略知情權— 開放政府與公開透明雖為執政黨與柯文哲主席重視的原則，然在淨零轉型議題，公眾知情權並未提升。以2030年階段性管制目標為例，並未提供公眾完整評估報告。而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推動進程，亦尚未設計進度稽核資訊平台，讓公民可充分掌握各項政策進展。  2、未從協作精神出發— 在淨零轉型議題上，公眾並非僅是被動員跟宣導的對像，亦應與公部門積極合作，共擬解方。執政黨於能源議題上，雖曾以能源轉型白皮書嘗試建立協作機制，但未能持續性推動，於此次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中，亦僅見各部會行禮如儀的舉辦社會對話會議，而非積極創造協作的可能性。  民間訴求：  1、以扎實的社會溝通取代浮誇的淨零展 — 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的主責機關應以社會溝通會議取代各類展覽會的參與，秉持「資訊公開」、「各方利害關係人參與」，以及「具體回應社會各界意見」三大原則，應先組成氣候公民大會，比照歐洲數十個國家，甚至2021年疫情較台灣嚴峻的韓國，藉由抽樣的公民參與方式，擴大公民參與，進行淨零路徑的討論，讓更多公民從學習、審議到達成共識，作為氣候政策規劃的依循，而非只是邀請特定公民團體、產業、學者、與政府部門討論2050年淨零路徑的想像，後續每季舉辦社會溝通會議。  2、中央與地方提升公民參與品質：氣候法中規範各項中央應以公聽會、地方則需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確保公民參與權利，但關鍵議題時，如減碳目標，應以聽證會方式籌辦，方可促進有效對話。  3、應積極建構氣候訴訟制度：氣候公益訴訟已為國際間常見的氣候政策監督機制，惟台灣以行政訴訟量能不願採行此制度。故應提出建立氣候公益訴訟制度之時程，逐步厚實各界量能，方可確保最根本的環境權。 | | |
| 公正轉型 (介紹) | 為了減緩氣候變遷，國家和企業需要轉型至更永續、具備韌性的淨零經濟與社會系統。而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的基本理念是指在這轉型的過程中，盡可能地以公平公正和包容的方式、不遺落任何人，創造人人都能享有尊嚴勞動的工作機會，實現淨零目標。在此原則之下，政府在規劃、執行與修正淨零政策時，應向所有因淨零轉型而受影響之社群諮詢對話、提供支持機制，來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 | | |
| 公正轉型 | 1、打造綠色共好未來: 因應轉型衝擊，確保不同的個人、社群及地區在轉型過程享有同等發展機會;  2、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藉由就業、投資、保險、信託等機制降低不確定性與衝擊;  3、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契機  4、推動「綠色成長」、「包容性成長」，讓中小、微型企業、勞工、弱勢者都得到政府支持。運用各種政策賦予更多技能，跟上新的時代，讓工作效能可以提升，收入提高，生活得到保障。 | 設置社會氣候基金：  1、補貼低收入戶、支持智慧綠能基礎建設、投資可再生能源。  2、基於公平正義原則，財源由徵收碳費而來，專款專用。  3、成立勞資政委員會，拉高決策層級，定期舉辦產業層級的勞資政社會對話；制定勞工淨零轉型計畫，協助勞工進修、轉職，並提出補償與失業救濟計畫 | 1、成立氣候永續轉型基金，以碳稅收入作為財源，支應負碳技術開發應用、補貼弱勢、促進社會公平  2、針對受到電動車轉型而受影響的運輸業勞工提供協助  3、符合公正轉型精神的在地淨零碳排，不要讓能源轉型淪為黑金勢力的溫床  4、工會籌組門檻下修為10人 |
| 個別短評 | 中規中矩地提出公正轉型的基本原則，也提到「包容性成長」之概念，提出完善「爭議處理機制」之主張，但並未清楚交代就業、投資、保險信託等機制可以如何協助解決轉型的不確定性與衝擊。將氣候變遷轉化為區域發展的動力也未明確交代與公正轉型之關聯。 | 設置勞政資委員會，舉辦產業層級社會對話，制定以勞工為主的淨零轉型計畫，雖是相對具體的制度設計，但未清楚交代與《氣候法》下公正轉型委員會之間的關係。以碳費收入做為「社會氣候基金」用於補助低收入戶、勞工轉型，符合環團對碳費用於公正轉型之倡議。 | 公正轉型政策相較其他候選人較為單薄，以碳費收入為「氣候永續轉型基金」來輔導、補償受衝擊勞工符合環團長期訴求，但除此之外缺乏亮點。不過其承諾把工會籌組門檻下修為10人，有利於強化工會團體在公正轉型過程中的能力建構。 |
| 綜合評論 | 問題分析 :  三位候選人都肯定公正轉型「不遺落任何人」的原則，但缺乏更為具體的政策，例如賴清德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將如何具體評估、減緩轉型過程對勞工與弱勢群體的衝擊與不確定性？侯友宜的勞資政委員會與現行公正轉型委員會的運作如何對接？柯文哲與侯友宜各自主張用碳費收入建立「社會氣候基金」、「氣候永續轉型基金」用於補助、輔導受衝擊勞工、低收入戶等社會弱勢群體，較現行《氣候法》第31條僅模糊定義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用途包含「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工作事項」更直接且符合公正轉型精神。但整體而言，三位候選人的公正轉型政策都並未超出12項關鍵戰略的範疇，仍停留在相對消極的受害者輔導、補償機制，未交代如何辨識不同類型的利害關係人、如何評估淨零轉型對不同地區、社會身分與階級的社會群體的不同衝擊，以及如何落實有意義的社會對話。此外，公正轉型有賴於工會團體組織率與實力的提升，三位候選人除柯文哲承諾下修工會籌組門檻之外，並無太多更積極的承諾。  民間訴求：   1. 明確指出將如何責成各主管機關偕同地方政府合作，盤點各部門、各區域的淨零衝擊熱點，掌握各地不同產業、職業身分、脆弱度的群體在轉型過程中面對的潛在挑戰。 2. 盤點台灣社會保障與社會福利體系在協助脆弱群體因應產業轉型衝擊上所能扮演的積極角色及尚需完善的政策缺口；研擬技能訓練以外更能完善勞工保障與賦能的措施。 3. 規劃碳費／稅優先運用於公正轉型之多元方式，例如失業補償與救濟、技能培養與輔導、工會與其他社會團體之培力、補助弱勢家戶、改善能源貧窮等。 | | |

**2030**電力結構目**標**

|  |  |  |  |
| --- | --- | --- | --- |
| 類別\ 候選人 | 賴清德 | 侯友宜 | 柯文哲 |
| 再生 | 30% | 27% | 30% |
| 燃氣 | 50% | 45% | 45% |
| 燃煤 | 20% | 14% | 15% |
| 核能 | 0 | 12% | 10% |
| 其他 | 0 | 2% | 0 |